

#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财政厅

林金函〔2020〕198号

## 关于进一步做细做实“五绿兴林·劝耕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五绿兴林·劝耕贷”融资担保业务工作在全省全面开展以来，落实担保贷款2.24亿元，在助力林业增效、农民增收、产业发展上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地区仍存在机制不畅、力量不足和尚未落实贷款等一些问题。为加力推进“五绿兴林·劝耕贷”融资业务工作，聚力构建林业金融服务快车道，全力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现通知如下。

### 一、深化思想认识

各级林业、财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推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修复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升上担当作为。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优化林业发展环境，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提升林业管理服务水平，引导

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进山入林，千方百计帮助林业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二、建立协调机制

各市林业局要指导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主动与财政部门以及有关金融单位协商建立“五绿兴林·劝耕贷”业务议事协调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专人联络、专班办理，实行定期会商、定期调度，总结经验、研判形势、查找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形成强大合力推进工作。

## 三、创新融资方式

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向省林业局择优推荐优质林业发展项目，省林业局会商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批量推荐给有关金融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落实担保贷款业务。同时，原“五绿兴林·劝耕贷”融资担保贷款由下而上逐级申请模式仍然有效，两种融资服务方式并行，争取最大化服务林业经营主体。

## 四、简化贷款手续

坚决落实中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在严密防范金融风险前提下，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简化贷款手续、优化工作流程，对符合放贷条件的农担项目同意续贷的，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其继续使用贷款资金，延长资金使用期限，以期解决贷款期限与林业生产周期长适配度不高的问题。

## 五、明确贷款政策

一是明确服务范围。经营主体涵盖林业企业和林农个

人，产业涵盖林业一、二、三全产业链，加大对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精品苗木花卉、森林旅游康养等扶持力度。二是明确融资担保额度。按规定单户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户担保贷款余额已达到1000万元仍需融资的，应选择其他融资方式。三是明确贷款期限。“五绿兴林·劝耕贷”融资担保贷款期限短、中、长期结合，避免担保期限与林业生产周期、经营周期等错配及应急转贷不畅衍生的担保风险。四是明确担保费率和银行担保贷款交易利率。“五绿兴林·劝耕贷”政策性担保项目担保费率不高于0.8%（政策性扶贫项目不超过0.5%），同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支林支小职责，降低贷款利率，切实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 六、强化成效考核

各市林业局要强化领导，深化林业改革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五绿兴林·劝耕贷”融资担保业务工作，建立协商推进机制，将林业投融资服务工作做细做实。省林业局将会同省财政厅以及省级相关金融部门，进一步加强“五绿兴林·劝耕贷”融资工作检查指导和成效考核，省林长办已将“五绿兴林·劝耕贷”融资工作纳入林长制改革综合考核范围，进一步提升林业行业融资担保业务成效和林业金融服务工作水平。



2020年7月27日

